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艾偉

相　對　人　鋐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江韋簧

上列當事人間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7月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，關於聲請人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赫爾曼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艾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許麗惠